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血清輸出申請表

1.申請輸出者 機構名稱：(學校/系所/公司/中心/院) <u>(如果沒有可不需填寫)</u> 負責人職稱、姓名：(應與機構名稱對應， 如：校長/系主任/所長/董事長/主任/院長) <u>(如果沒有可不需填寫)</u> 住址： <u>郵遞區號+住址</u> 申請人職稱、姓名： <u>○○○</u> 電話： <u>可聯絡到申請人的電話</u> e-mail： <u>可連絡到申請人的 MAIL</u> 聯絡人職稱、姓名： <u>(可同申請人)</u> 電話： 傳真： e-mail： 申請日期：●●●● 年 ●● 月 ●● 日			2.收件者/Receiver 機構名稱： <u>一般財團法人生物科學安全研究所</u> 住址： <u>日本神奈川縣相模市綠區橋本台 3-7-11</u> 聯絡人： <u>中村 晃 Nakamura Akira</u> 電話： <u>+81-42-762-2819</u> e-mail： <u>rabies@riasbt.or.jp</u>		
3.代理輸出者 機構名稱： 聯絡人： 住址： 電話： 傳真： e-mail：					
4.物品運送方式 空運 ☒ 海運 ☐ 郵遞 ☐ 其他：_____			5.預定出境機場/港口 <u>桃園中正機場</u>		
6.請說明申請輸出血清					
6.1 來源 (動物別)		<u>犬 or 貓</u>		8.其他特性 補充說明：	
		<u>血清</u>			

6.2 輸出數量 (幾毫升/ 幾瓶.管)	<u>2 管 (0.5~2 ml/管)</u>	
6.3 來源國家	<u>台灣</u>	
6.4 目標國家及途經國家	<u>日本</u>	
6.5 生物安全等級	<u>1</u>	
6.6 請說明是否有符合該生物安全等級的操作和保管設備	<u>是</u>	
6.7 是否為人畜共通傳染病?	是 ☐	否 ☒
6.8 是否為對動物有致病性?	是 ☐	否 ☒
6.9 來源動物是否曾接種病原體?	是 ☐	否 ☒
6.10 來源動物接種過何種病原體? (填寫英文全名--屬名+種名)	<u>無</u>	
6.11 輸出前處理方式、保存形式 (有無純化?/ 馴化?/ 基因植入或重組?...)	<u>無</u>	

7.請說明輸出使用計劃		
7.1 目的： <u>做狂犬病中和抗體力價檢測</u>		
7.2 估計使用頻率/量： <u>一次性使用</u>		
7.3 估計實驗/試驗完成日期： <u>●●●●年●●月●●日(大概估計送出後一個月)</u>		
7.4 若預定進行動物試驗，請列出動物種類： <u>無</u>		
7.5 請簡列出實驗/試驗計劃內容及微生物使用方式： <u>依檢測實驗室處理步驟</u>		
7.6 實驗期間操作及保管的設備和相關生物安全措施： <u>依檢測實驗室處理步驟</u>		
7.7 最後的處置方式： <u>依檢測實驗室處理步驟</u>		

【備註】上述第 6~7 欄各項資料、均可檢附參考文獻補充說明。

申請表及聲明書所填寫之申請人、機構及負責人應一致。

聲 明 書

★申請表格類別：

☐ 微生物輸出申請表

■ 血清輸出申請表

申請人 ●●● (姓名) 僅代表 (機構)

保證遵守下列事項：

一、申請輸出物品 犬 or 貓血清 (物品名)符合申

請表所填內容；附有輸入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輸入同意證明書；依照世界衛生組織運送具有傳染性物質時包裝及標籤的相關規定；遵照國際空運協會規則辦理遞運事宜。

二、輸出物之實驗操作及管理符合生物安全等級操作程序和許可所列事項；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絕不將輸出物或其衍生物於田間使用。

三、若有與申請表所填內容不符，或是包裝毀損、破裂或標示不清等情況，無異議同意由輸出機場/港口的轄區分局檢疫站進行必要的銷毀程序，且不得要求貴局負責賠償。

(申請人簽章) ●●●

日期：●●年●●月●●日 (加蓋公司章/機構之印信及負責人印章)

【備註】申請表及聲明書所填寫之申請人、機構及負責人應一致。